

速
14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尹

		由事		文收總	
廳長		核准		丁建	
長		咨		字第	
示		咨		47999	
		咨		號	
		咨		別文	
		咨		以咨	
		咨		機送	
		咨		關達	
稿擬稿		核		秘考委	
程寧		徐春霖		別類	
折西		中		件附	
檔案		中華民國			
字第		年			
47999		十一月			
號		月			
		日			
		時			
		封發			
		時			
		校對			
		時			
		核發			
		時			
		交辦			
		時			

1121

0

公函

一、

貴委省老特字

1344

為本府合署辦公實施要點交

各廳處簽註一案囑於本月底簽註送交甘由

二、查經常時期應集中力量以增進行政效率節

省人力物力令其辦公實不空在或緩原實施要點

十六條均屬切合實際者慮周詳惟對職員宿

舍似應在十五條後再加以規劃補充

三、相商後誌

查此彙冊為荷此致

秘制委

鹿夫未○○

速件

第一科

奉 為令署辦公案施要及名所受發註案函請

附 件

由 查照迅提意見送毛履由

辦批

示批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省書特案第1344號
於恩施



一查本府令署辦公案施要及名所受發註案函請

主席於省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五次會議時即席

指示務於本月底核發該意見送核等因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收

庫建字第47999

六除原案前已分送不另抄附外特函請

查照迅即提出意見送西廳俾便彙辦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秘書長劉千俊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樊希武